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編號：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本表格前請參閱背頁附註)

本人 吾等¹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乃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²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3及4}：

請在所提供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

--	--	--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5及6}	反對 ^{5及6}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8分的末期股息。		
3.	批准將按本公司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210,000新加坡元。		
4.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9條退任的董事閻蘊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9條退任的董事李生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9條退任的董事王為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8.	根據公司法第76E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條款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8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		
9.	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其股份總數及條款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第9項普通決議案(「發行授權」)。		
10.	待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發行授權。		

日期：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公司印鑑⁷

* 僅供識別

持有之股份總數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此委任代表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姓名，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委任代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未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填妥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按其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後一次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行使投票權。倘閣下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須填妥本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填妥後之表格連同已填妥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秘書處，以作核實。倘閣下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須填妥本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填妥後之表格連同已填妥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秘書處，以作核實。